

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受纪律处分和其他处理在校学生的正当权益，规范在校学生申诉程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规范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，向学校提出申诉事项、理由、依据，请求重新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。学校应当遵循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客观地受理学生的申诉。学生应当严肃、认真、诚实地提出申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是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籍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工作。秘书处设在校长办公室，负责受理学生申诉，承担申诉委员会会务等日常事务。

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校长办公室（含法务办公室、信访办公室）、工会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，校学生会主席、校研究生会主席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担任。

第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，不得担任申诉委员会的委员：

- （一）参与作出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。

第三章 申诉受理

第七条 学生对所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

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，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；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应当包含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申诉事项、理由和依据；
- （三）本人签名和申诉日期；

同时，还应提交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十条 对学生的申诉，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应当进行审核、听取申诉人意见，并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；
- （二）符合申诉受理范围，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限 5 日内补充完备，过期未补的，视为撤回申诉；
- （三）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章 申诉复查

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以召开申诉复查会议的方式，对学生的申诉作出复查决定。申诉复查会议一般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秘书处负责人召集并主持，与会委员人数应为单数。复查决定以票决方式作出，并获与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（含）赞成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，应当组织召开申诉复查会议，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，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的，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决定的，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第十三条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，申诉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回避

规则，在委员中指定7名以上（含）委员参加申诉复查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会议原则上不需申诉人和作出（参与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部门负责人到会。如有必要，申诉委员会可要求申诉人和作出（参与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部门负责人到会进行陈述和辩解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复查会议应就学生所受处分或处理决定中的事实认定、证据的充分性、依据的明确性、程序的正当性、定性的准确性、处分的适当性等进行复查，区别下列不同情况，作出复查决定：

（一）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
（二）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者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，建议予以撤销；

（三）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建议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；

（四）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，建议重新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作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，并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以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通过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60天，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计。

第十七条 在学校未作出复查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。申诉委员会秘书处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，应当停止复查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生、港澳台学生、留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规定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